海城市稳增长惠企若干政策措施

（讨论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经济向上向好态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抢抓市场订单、实施技术改造、保障生产要素等。对2025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增量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按照条件给予20万元奖励;对2025年全年工业产值增量超过5亿元的工业企业，按照条件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全年工业产值增量超过3亿元的工业企业，按照条件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一季度奖励与全年奖励可兼得。（责任单位：工信局）

（二）加强工业领域“小升规”企业培育。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城域内工业企业，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名单。项目实施主体为2025年“小升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发展。强化建筑业企业奖励措施，对建筑业产值超过3亿元不足5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建筑业产值超过5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住建局）

（四）对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软件服务业实施增量奖励。对2025年月度升规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

（五）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的实施，助力相关物流园区优化功能配套，进一步增强物流园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省级和鞍山市级已给予补助的基础上，海城市级财政对重点物流场站的基础建设提供一次性50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交通局）

（六）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对两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不含土地投入）以上的已投产农产品加工项目，按照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七）大力支持电商发展。对限上电商经营单位，在2025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1%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季度给予不超过2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

（八）鼓励项目加快建设、加快竣工。对2025年内形成有效投资1亿元及以上且超过总投资50%（不含土地购置费）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施工单位10万元奖励；对2025年内实现当年开工、竣工并投入生产且年内形成有效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购置费）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施工单位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

（九）鼓励我市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国际性专业展会。对我市企业参与由西柳服装集团和南台箱包有限公司组织的以市场集群展形式参加广交会、京宠会、上海国际箱包展等国内重点国际性专业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不与上级专项重复补贴）。（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鼓励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西柳服装集团和南台箱包有限公司组织的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的企业，给予每家每次参展1名工作人员参展招商费用（国际机票经济舱）实际发生全额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每年每家企业最多奖励3次。（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一）鼓励我市企业在境外建设国际营销体系（含海外展示展销中心和海外仓）项目。对我市企业在境外开办的海外展示展销中心和海外仓在境外的建设租赁、宣传推广和设备购置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50%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二）鼓励我市企业利用中欧班列出口。对利用中欧班列出口企业，根据实际发生运费额，每集装箱给予50%的奖励政策，每集装箱最高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三）鼓励我市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对外贸易。对海城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试点平台备案、在西柳市场集聚区采购，且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累计额金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外贸公司），采取定额方式给予国内物流、仓储、报关、港杂等环节的综合物流奖补。以本地转关模式报关出口的业务，按照出口重量（毛重），每吨货物给予600元人民币综合物流奖补；以省内通关一体化模式报关出口的业务，按照出口重量（毛重），每吨货物给予200元人民币综合物流奖补。（责任单位：商务局）

（十四）开展购房促销活动。优惠时限贯穿全年，计划每季度举办一次房交会，做好房地产项目集中展示，期间政府和开发企业出台优惠政策，确保普惠市民，提振消费。（责任单位：住建局、公积金中心）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十五）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升规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当年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年度增幅超50%的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发改局、税务局）

（十六）鼓励开展协同研发项目。鼓励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协同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本地研发并实现本地应用转化的，按照协同研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2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

（十七）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我市企业自主研发支持力度，对今年我市认定的20个重点研发课题，按照不超过研发总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的50%，给予发榜方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大科技专项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可通过多种形式承担多个项目，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8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的具体政策按其时限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责任单位要在落实上述政策举措基础上，逐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并做好解释宣传和政策兑现工作，同时，推动政策直送、直办、直达、快办，确保政策全面落地见效。